

证券代码：837182

证券简称：鼎新高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九点。

开始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九点

结束时间：2021年7月22日上午十二点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182	鼎新高科	2021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深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号楼B座1408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2)及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13)。

(二) 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

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本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一) 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7月21日 8:30-1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号楼 B 座 1408，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652468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